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通告,获悉上海百川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债权人
1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260,574	4.06%	1.41%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9月14日	杭州湾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合计		2,260,574	4.06%	1.41%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10,000	11.40%	4.06%	是(首次质押)	否	2022年9月14日	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	杭州湾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4,410,000	11.40%	4.06%						

注:本次质押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16,220,000	37.05%	7,649,200	11.79%	20.97%	7,350	100%	44,842,841	77.49%
李蔚	5,936,760	31.01%	0	0%	0%	0	0%	5,936,760	0%
陈雁宇(宁波)	6,615,630	4.82%	0	0%	0%	0	0%	6,615,630	11.61%
合计	28,772,390	63.86%	7,649,200	11.79%	17.48%	7,350	100%	57,394,231	1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陈伟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陈伟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伟文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162,164	30.189%	215,000	18.48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自起至止)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伟文	215,000	6.038%	竞价交易方式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9月14日	12,516,120.00	947,164	0.1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7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股票涨幅4.167,15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6,395.41万元,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12,072.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09.76万元。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筹划、收购、重组、回购、协议转让、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回购等事宜,也不涉及环保敏感概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出现异常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布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被法院裁定受理),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元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东城街道双浦黄楼656号的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继续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181万元(贰仟伍佰壹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元)的授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8%。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本次抵押资产抵押率为70%。

不动产权地址:黄楼街道双浦黄楼656号

序号	不动产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房产面积(㎡)
1	沪房地浦字(2019)0000004000400000	2,804.04	10,637.67
2	沪房地浦字(2019)0000004000400000	2,804.04	10,637.67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次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0,184.04万元,评估抵押价值为7930,741万元(叁仟玖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融资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元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俊9,张炳强及独立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元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俊9,张炳强及独立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元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俊9,张炳强及独立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元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俊9,张炳强及独立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3:00-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乡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广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82,5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人数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48,01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4%。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93,28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9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8,263.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北京羽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48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64%。反对4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5% ;弃权75,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5% ;弃权75,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02,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676%。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44%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北京科阳新型隔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48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64%。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4% ;弃权75,4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02,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676%。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1% ;弃权4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4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弘高尚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7,38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41%。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弃权75,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50,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49%。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1% ;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朱旭增、李健
(三) 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数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2年9月16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1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2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3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4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5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6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7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8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09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0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1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2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3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4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5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6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7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8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19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0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1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2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3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4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5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6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7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8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29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0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1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2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3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4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5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6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7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8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39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0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1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2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3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4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5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6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7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8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49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0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1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2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3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4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5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6 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7 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需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8 议案名称:		